

梅縣農業誌



梅县农业志编写组

1988.10

MEIXIAN NONG YE ZHI

《梅县农业志》编辑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郑俊南

副组长：吕本治、侯梗发、谢明锋

责任编辑：江 风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古乃裕、刘桂泉、江风、朱永琼、汪启旋、谢聪珍、曾宪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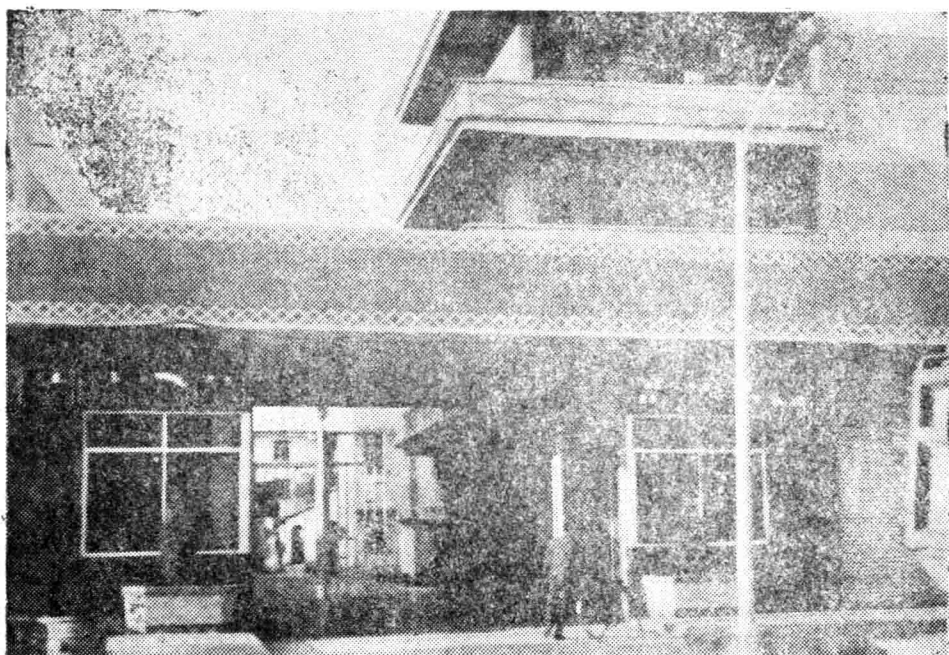
蔡仰生、黎经芳

审修人员：郑俊南、侯梗发、曾通、曾海丰、吴文梅、林训、刘添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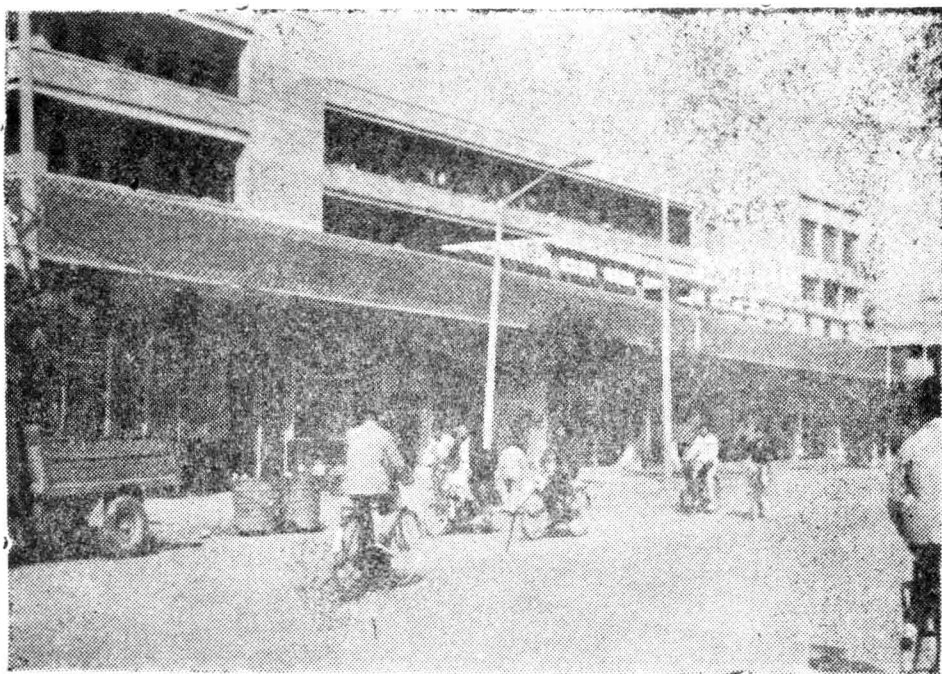
审定机关：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封面设计：钟伦光

校对人：汪启旋、卜木祥



梅县农牧局办公楼 地址：小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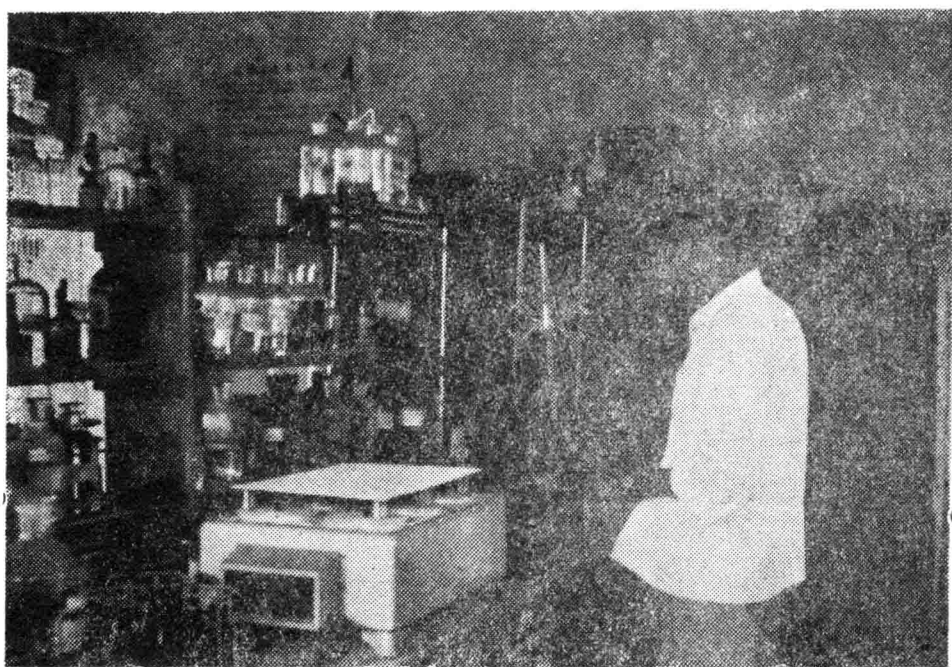


梅县农牧局综合技术服务部各门市

(卜木祥 江风摄)



新办的植物医院



观察沙田柚病虫情况

(卜木祥 江风摄)

序 言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梅县农业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沐浴下，阳光灿烂，万物葱茏，到处呈现江山毓秀，梅水汇灵“三乡”喧五彩的欣欣向荣之际，并在“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鼓舞下，于1986年5月成立编纂机构，组织人员着手编纂。1987年5月，写成初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三易其稿后，于1988年10月审定出版。它的成书问世，是梅县农业战线上的一个大喜事。

梅县地处山区，半山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梅县人民向来以农为本，但在旧社会，由于封建土地私有制，农业资源没有充分利用，农业耕作技术受到生产关系的束缚，生产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况。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在废除封建土地制的基础上，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进行一系列的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村经济面貌发生根本变化。

梅县历来没有编修过农业志书。明、清时期的地方书和民国年间编写的《梅县概况》、《梅县建设》等史料，对梅县农业生产虽有一些记载，但不系统、不全面。新编《梅县农业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的原则，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农业生产的兴衰起伏过程，并且探索古今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揭示农业生产起伏原因及其客观规律。反映建国后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重点记述种植业生产，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可以预料，这部专志对当前和今后梅县农业的建设事业，将会起到一定的“资治”作用。

为了使这部农业志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征博采，通过查阅文书档案，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走访老干部，提供口碑资料。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整理、鉴别、考证，然后才着手编写。初稿写成后，曾分送有关人员征求意见，由分管业务的局长审阅，核实史料、修改补充，并参加梅县地区农业志稿详审。定稿后，经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审定批准，始正式出版。

在编修《梅县农业志》过程中，得到地区和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地区农业处的具体指导，得到农业战线的老前辈，以及原梅县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人员不足，某些史料残缺，加上编写水平所限，缺乏经验，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梅县农业志》编辑组

1988年8月

目 录

图片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	(1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7)
附：梅县农村各阶层土改前土地占有统计表	(19)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20)
一、农业互助组	(20)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1)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1)
第四节 人民公社	(22)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24)
附：1985年农村新经济联合体，专业户统计表	(26)

第二章 农业资源

第一节 土地	(28)
一、耕地面积变化	(28)
二、耕地土壤与土壤改良	(28)
附：土壤分类系统表一、二、三	(30)
第二节 劳动力	(33)
附1985年各区(镇)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农机具、耕畜	(37)
一、传统农工具	(37)
二、农业机械(含耕作、排灌、运输、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37)
三、耕畜	(37)
第四节 水资源及水利设施	(38)
第五节 气候资源及灾害性天气	(39)

第六节 肥料

- 一、农家肥..... (40)
- 二、青绿肥..... (41)
- 三、化学肥料..... (41)
- 四、细菌肥料..... (42)

第七节 生物..... (42)

- 一、植物(含粮作、经济、蔬菜、药材、绿肥作物类、农田草害)..... (42)
- 二、动物(含饲养动物、野生动物、两栖爬行水生类、主要天敌资源)..... (43)

第八节 农村能源..... (44)

- 一、沼气利用..... (44)
- 二、节柴炉灶改革..... (47)
- 附: 太阳能利用..... (47)

第九节、农业环保..... (47)

第三章 农业结构

综述..... (50)

第一节: 农业..... (52)

第二节: 林业..... (52)

第三节: 畜牧业..... (53)

- 一、生猪..... (53)

- 附: 典型养猪专业户情况表..... (54)

- 二、养牛..... (54)

- 三、山羊、兔..... (55)

- 四、家禽..... (55)

第四节 副业..... (55)

第五节 渔业..... (55)

第六节 区乡村工业..... (56)

- 附表: 1、1985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表..... (51)

- 2、1978年~1985年农业总产值表..... (51)

第四章 种植业

第一节 农业区划与作物布局..... (58)

- 附: 梅县农作物布局示意图..... (61)

第二节 耕作制度..... (65)

第三节 水稻..... (66)

- 附: 历年水稻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67)

- 一、品种..... (68)

- 二、栽培技术..... (81)

	三、水肥管理.....	(82)
	四、植保.....	(83)
第四节	杂粮.....	(94)
	一、番薯.....	(94)
	二、小(大)麦.....	(96)
	三、蚕豌豆.....	(99)
	四、马铃薯.....	(101)
	五、高粱.....	(103)
	六、玉米.....	(103)
	七、粟.....	(105)
	八、芋.....	(105)
	附:历年各种杂粮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104)
第五节	油料.....	(105)
	一、花生.....	(105)
	二、油菜.....	(108)
	三、芝麻.....	(108)
	附:历年油料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109)
第六节	经济作物.....	(110)
	一、蔬菜.....	(110)
	二、烟草.....	(111)
	三、茶叶.....	(112)
	四、甘蔗.....	(113)
	五、黄豆.....	(113)
	六、黄红麻.....	(114)
	七、蚕桑.....	(114)
	八、蓖麻(木薯)蚕.....	(114)
	附:历年各项经济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116)
第七节	水果.....	(118)
	概 述.....	(118)
	一、主要水果面积及栽种.....	(118)
	(一)沙田柚.....	(118)
	(二)柑、橙、桔.....	(119)
	(三)香(大)蕉.....	(119)
	(四)柿子.....	(120)
	(五)荔枝.....	(120)
	(六)李.....	(122)
	二、水果病虫害及防治.....	(122)
	附:梅县主要水果面积、产量(代表年份)统计表.....	(124)

第八节	名优土特产	(126)
一、	清凉山茶	(126)
二、	丙村沙田柚	(126)
三、	石坑柿饼	(126)
四、	石扇花皮西瓜	(126)
五、	石扇咸菜	(127)
六、	松口下店杨桃	(127)
七、	西阳仙人掌	(127)
八、	梅城莲藕	(127)
九、	白渡牛肉干	(128)
十、	畲江菊花糕	(128)
十一、	畲坑萌羌	(128)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互助组时期经营管理	(129)
第二节	合作社时期经营管理	(129)
第三节	人民公社时期经营管理	(132)
附:	(1) 1959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收益分配表	(135)
	(2) 1949年至1985年现金、口粮收入表	(134)
	(3) 几个时期国家对农业投资表	(124)
第四节	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136)
附:	漳明乡农村经济抽样调查表	(137)

第六章 农业科技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38)
(一)	梅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38)
(二)	农业技术推广站	(138)
(三)	四级农科网	(138)
(四)	农业技术服务站(公司)与农业推广中心	(141)
第二节	推行农业技术服务合同制及其效果	(141)
第三节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142)
附:	梅县农牧业推广成果获奖表	(142)

第七章 机构与推广体系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5)
一、	清末、民国时期机构设置	(145)
二、	建国后机构设置	(145)

附：农牧局历任领导人名单.....	(146)
三、隶属单位简介.....	(148)
(一)梅县农科所.....	(148)
(二)梅县葵岗良种场.....	(152)
(三)梅县病虫测报站.....	(155)
(四)梅县种子公司.....	(157)
(五)梅县水果开发服务公司.....	(157)
(六)梅县植物检疫站.....	(157)
(七)梅县土肥站.....	(157)
(八)梅县兽医生物药厂.....	(158)
(九)梅县畜禽良种场.....	(158)
(十)梅县牧畜兽医站.....	(158)
第二节 梅县农学会.....	(159)
第三节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梅县分校.....	(159)
第四节 梅县农业技术学校.....	(160)
第五节 梅县农机学校.....	(160)
第六节 国营扶大农场.....	(161)
第七节 国营清凉山茶场(见126页)	(161)
第八节 梅县灌溉试验站.....	(161)
附录：农业谚语.....	(162)
附续记：(1986~1988年大事要记)	(170)
编后话.....	(172)

序 言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服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梅县农业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沐浴下，阳光灿烂，万物葱茏，到处呈现江山毓秀，梅水汇灵“三乡”喧五彩的欣欣向荣之际，并在“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鼓舞下，于1986年5月成立编纂机构，组织人员着手编纂。1987年5月，写成初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三易其稿后，于1988年10月审定出版。它的成书问世，是梅县农业战线上的一个大喜事。

梅县地处山区，半山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梅县人民向来以农为本，但在旧社会，由于封建土地私有制，农业资源没有充分利用，农业耕作技术受到生产关系的束缚，生产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况。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在废除封建土地制的基础上，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进行一系列的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村经济面貌发生根本变化。

梅县历来没有编修过农业志书。明、清时期的地方书和民国年间编写的《梅县概况》、《梅县建设》等史料，对梅县农业生产虽有一些记载，但不系统、不全面。新编《梅县农业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的原则，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农业生产的兴衰起伏过程，并且探索古今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揭示农业生产起伏原因及其客观规律。反映建国后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重点记述种植业生产，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可以预料，这部专志对当前和今后梅县农业的建设事业，将会起到一定的“资治”作用。

为了使这部农业志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征博采，通过查阅文书档案，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走访老干部，提供口碑资料。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整理、鉴别、考证、然后才着手编写。初稿写成后，曾分送有关人员征求意见，由分管业务的局长审阅，核实史料、修改补充，并参加梅县地区农业志稿详审。定稿后，经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审定批准，始正式出版。

在编修《梅县农业志》过程中，得到地区和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地区农业处的具体指导，得到农业战线的老前辈，以及原梅县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人员不足，某些史料残缺，加上编写水平所限，缺乏经验，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梅县农业志》编辑组

1988年8月

凡 例

一、新编《梅县农业志》由述、记、志、图、表、录组成。志首设“概述”和“大事记”，综合而概要地介绍梅县农业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从清同治以来的大事要事。各章以分类横排竖写为主，部分章节采取纵述的方法，力求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全书设七章46节，约18万字

二、本志取事上溯至1864年，下限至1985年，下限后1986年至1988年的大事记作附记。

三、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记述本县农业生产的历史与现状，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

四、本志书以文为主，辅以图（照片）、表、图、照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表随文设置。

五、本志坚持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凡在世人物贡献大，必须加以记述的则在《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

六、本志记事中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所称“党”的、“党和政府”，系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七、本志书的数据，采用本县统计局的数字；统计局缺的，使用本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数字。数字书写，凡涉及的度量衡，有少数内容和表，为说明问题则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主。

八、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有关章、节内容，以大农业划分，亦记林业、水利、畜牧、水产等项。

九、本志初稿原称《梅县市农业志》鉴于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梅县市建制，分设梅县和梅州市梅江区，志书名称随之改变。称《梅县农业志》。行文中所称“梅县”，其内涵系指当时梅县市范围，即包括新设置的梅州市梅江区。

十、本志资料来自《光绪嘉应州志》、《广东年鉴》、民国时期《梅县概况》、中大图书馆、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档案局、县图书馆、县党史办、县统计局、县志办、县农牧局各股（室）、农业区划等单位及有关专志，以及部分口碑资料；文中没有一一注明出处，全部原始材料，初稿、修改稿和审定稿等，均存农牧局档案室，以备查考。

概 述

梅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居韩江上游，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circ}47'$ — $116^{\circ}33'$ ，北纬 $23^{\circ}55'$ — $24^{\circ}48'$ 之间，靠近北回归线。据1985年梅县统计局统计，全县辖32个农村区(镇)4个市区办事处分辖281个乡，849个村，总土地面积3000.4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419898亩，其中水旱田344624亩，占耕地比例82.1%。全县有153982户，740577人。其中农业人口⁵71437人，总劳动力251444个，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耕地0.73亩，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

本市具有南北兼优的气候特点，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气候温和，热量丰富，无霜期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一年三熟，四季宜耕，具有发展农、林、果、牧、渔各业生产的有利气候条件。据县气象局(1953年至1985年共32年的气象资料纪录：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09.9小时，平均每天可达5.5小时；年平均气温 21.2°C ，极端气温最高在7月，气温 39.5°C (1971年7月25日，最低是1月，为 -7.3°C (1955年1月12日)，全年零度以上总积温有7765度，无霜期304天，水稻安全生长期240天；平均年降雨量1472.9毫米，最高年份2355.4毫米(1983年)最少年份979.8毫米(1955年)，全年降雨日数146.9天，3月中旬至9月为雨季，其中5月、6月份为降雨高峰期，占降雨量的39%；风力小，日夜温差大，年平均风速为1米/秒，年平均气温日较差9.8度。有利作物干物质积累，对提高产量和质量有很大作用。但由于雨量分布不均，冬春季有寒露风、寒潮入侵，加上60年代前后毁林滥伐，水源枯竭，水土流失严重等等因素，因而常受寒、涝、旱三大灾威胁，构成农业生产的不利气候条件和自然生态失调状况，使农业生产遭受不同程度的危害。

本县早、晚造禾谷类作物，主要是水稻(含杂交稻)。对小麦、大麦、玉米、粟、高粱等亦有种植，数量不多。油料主要是花生，可春秋种植。秋植主要是提纯复壮作留种用。豆类主要是黄豆、蚕豆、豌豆等。薯类主要是番薯、木薯、蕉薯。纤维主要是黄(红)麻等。糖料主要是甘蔗、果蔗。水果主要有柑、橙、沙田柚、香蕉、三华李、荔枝、龙眼、梨、杨桃、青榄、柿、枇杷、黄皮果等。嗜好作物主要有烟草、茶叶等。绿肥作物主要有紫云英、红萍等。另外一些地方还有莲藕及西瓜。

建国前，本县的农业经济以生产粮食为主。由于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很不合理，农民受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耕作制度和生产技术落后，使用的水稻种子绝大部分是沿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二江早”、“九黄禾”、“学老禾”、“大冬”等低产劣种，加上水利设施缺乏，抗灾能力薄弱，生产条件差，丘陵地区怕旱，沿河两岸盆地则既怕旱又怕洪涝为害，因而农业生产很不稳定，粮食生产很低。据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梅县县政府编印的《梅县概况》统计，全县年产粮食约170万担。其中稻谷100万担(折合1亿斤)，小麦25万担，番薯约20余万担，粟数千担。至1949年全年粮食总产亦不过9400万公斤，年粮食亩产才107公斤，其中水稻120.5公斤。农业人口每人平均仅有粮食245公斤，本县所产粮食只能自给半年，是一个严重的缺粮县，每年都靠江西、福建、湖南等地大量

运进粮食补给。故民间流传有“糠菜半年粮，年年有四月（荒），夜夜有五更（寒）”的俗语。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经济发生根本变化。70多万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建立并发展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

1951年到1956年，先后实现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首先是从1951年开始至1952年冬，实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

二、农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的年产量有较大增长

1985年，农业总产值（包括农、林、牧、副、渔业），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7991万元，其中种植业总产值9946万元。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作计算，比1949年的2138万元增长四倍多，种植业产品值比1949年的1584万元增长277%。主要产品年产量与1949年相比较：粮食由1881451担增加到4775009公斤，增长153%，其中稻谷由1680654担增至4647417担，增长176%；花生由20770担增加到70583担，增长2倍多；大豆由17176担增加到47533担，增长176%；甘蔗由20988担增加到342985担，增长15倍；茶叶470担增加到1989担，增长3倍多；水果4040.7担增加到239743担，增长5倍多；生猪年末存栏量由81530头增加到477043头，增长48.5%；耕牛由20658头增加到33412头，增长61.7%；水产品由10416担增加到92425担，增长8.1倍。

三、农业生产条件有显著改善，农业技术改造有很大进展

一是经过水利部门的努力和农业部门的共同配合，全县广大农民长期坚持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使农业有了比较稳定增长的基础。1985年，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8.79万亩，其中保证灌溉面积34.22万亩，旱涝保收面积31.04万亩，机电排涝面积1.07万亩。与此同时，进行了一系列的耕作制度改革，如改单造为双造，“挣稿田”改翻耕，水稻大科疏植改为小科合理密植，大力推广粮、油、肥菜相结合的冬种方法。以及通过“一坑一塘三沟”，先后改造了16万亩山坑低产田，这不仅提高土壤的肥力，而且有效地改变完全“靠天吃饭”的状况，使农业比较稳定增长的条件有了保证。

四、农用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制品的使用，有了相当水平。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73的17.973马力增加到1985年的129704马力，其中排灌机械动力从5681马力增加到9314马力。共计有大、中型拖拉机172台，手扶拖拉机3440台，农用汽车355部，碾米机1642台，饲料粉碎机867台，机动脱粒机3560台，机耕面积178120亩，最高年为1979年的185454亩。化肥的施用量从1952年的306吨，平均每亩不到1公斤，1985年增加到19267吨，平均每亩近50公斤。

五、农产品的商品量不断增加，农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商品量相应增加。1985年，农业商品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25604万元，其中商品产值达11855万元，商品率达到46.3%。农副产品收购额从解放后最早年份1952年的585.02万元增加到9927万元。其中粮食从1952年1935731担增至1985年的4775009担，食油从29645担增加到70583担。1985年，全县农业人口每人纯

入357.85元,比1978年的84.1元,增加273.75元增长三倍多;人平口粮336.5公斤,比1978年的261.5公斤增加75公斤,增长21%。近几年来,农村中有大批农户建了新房,据抽样调查,平均每户年内新建房屋0.4间。1985年,农村社员储蓄达4488万元,比1978年416万元增加4072万元,增长10倍多,大批中高档商品和家用电器进了农家。

六、农业教育、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全县有农业技术学校一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梅县分校一间,每年培养农业技术人才百余人。另外,每年还举办适合本地农业生产需要的各种农业技术短期训练班,培养农民技术骨干力量。

农业科研事业不断发展,县建立有农业科学研究所一间,科技人员13人。区(镇)建立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各33个,职工159人。还建立有农业技术服务站(公司)与农技推广中心等科研体系。从1980年至1985年,农牧业推广成果应用共有69项,先后获得省、地、县的推广成果奖。其中1984年“改造低产沙田柚园技术推广应用“和”粤东北山区当造香蕉栽培技术改进”,获省科委四等奖。又如选育和引进推广水稻矮秆品种、杂交稻和各种作物优良品种,对水稻品种进行多次换代,大幅度提高水稻和各种作物的产量。与此同时,通过试验、示范、研究出不同地区的耕作制度和高产栽培技术,有效地提高各种作物的产量水平。

但是我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过程,概括地说,大体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49年建国初期到1957年。包括1949年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1953年到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八年是农业顺利发展时期。农业的基本情况是:在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之后,党和政府及时地领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农村普遍成立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组织农民,兴修水利,改革工具,改良土壤,增加农业拨款。在农业技术改革方面,全县14个区,建立起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农业新技术的革新和推广,探索农作物高产的栽培技术,推广小科密植,选育良种,挣稿改为翻耕,以及除治病虫害等主要技术改革,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加上人民政府对发展农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故在频繁的灾害下,农业生产仍得到胜利发展,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2022.39万元比1949年的1584.38万元增长12.7倍。平均每年增长1.6%。粮食总产达2424950担,比1949年的2295236担增加129714担,增长9.5%。

第二阶段是从1958年至1965年,这个时期是农业遭受严重挫折并恢复发展的时期。1958年全县农村不适当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内,实现人民公社化。随后,在“左”的错误指导下,大搞“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和瞎指挥,使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致1959年至1961年成为新中国建立后国民经济出现最困难的时期。1961年农业总产值从1957年的2022.39万元下降为1534.47万元。1961年开始纠正这一方面的错误,经过三年的调整,农业生产从1964年开始有了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发展到2299.2万元,粮食总产连续二年获得大增产,超过了1956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第三阶段是从1966年—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农业生产再次挫折。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的干扰,在农村大批所谓“三自一包”、大批资本主义”,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和多

种经营的发展。特别是从1970年起，农村又刮起一股新的“共产风”，用大寨“左”的做法搞形式主义和瞎指挥，搞“穷过渡”和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但由于广大群众和干部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继续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广使用化肥、农药，改善农田灌溉，推行农业机械化等。与此同时，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科工作者，在农业战线上，大搞技术革命，开展以更新品种为中心的栽培技术改革，进行品种的更新换代，不断引进、推广矮秆、高产、抗病品种，实现水稻单产的提高；从1970年开始，水稻又进入“绿色革命”时期，先后引进IR类系的矮化高产良种（如科字6号）等。接着于1975年开始，又引进推广杂交水稻等高产抗病良种，使水稻单产得到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得以保持一定程度的发展。1976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103万元，比1965年的2299.2万元增长2.2倍。

第四阶段是1976年至1985年，这个时期农业的基本特点是：从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这两年，农业生产虽有所发展，但由于没有完全摆脱“左”倾错误的影响，速度不快。1979年以后，农业生产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党中央提出一系列的放宽农村政策和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特别是1980年秋冬，梅县贯彻中共中央1980年9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后，全县实现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科研成果和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得到普及推广。例如：推广杂交水稻，1978年为20167亩，1985年达到205634亩；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从过去单纯抓粮食生产转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涌现出一批专业户、重点户、专业村和新经济联合体；农业由自给性、半自给性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由比较单一的农业经济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农村经济转化，由主要追求产品产量向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转化。1985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达38855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其中农业总产值达24578万元，比1978年增长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达26847万元，比1978年增长一倍多，其中种植业128%；产值13142万元，比1978年的74163万元增长1.77倍。

建国三十多年来，梅县经过不断的建设，已经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普遍有明显改善。但是，也要看到按人口平均，农产品占有量仍不高，还有少数地区农民生活仍然存在着较大困难，整个农村的经济基础还薄弱。农业生产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水土流失严重，某些农业资源衰减，自然灾害加剧等。

为了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到1990年主要农产品将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粮食总产每人平均达到800市斤（本县1985年为645市斤），农民年人平均纯收入达到800元，争取达到或超过1000元（本县1985年为357.85元），初步建成以小城镇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富裕文明的新农村的农业发展目标。今后，必须继续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和作物布局，在保护好耕地，稳定粮田面积，提高单产，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商品经济。要重视一切农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发，尤其要进一步开展绿化造林，种树种果，治理水土流失，以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与此同时，还要发展农村的科学技术和各种社会化服务事业，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以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向前发展。

大事记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是年，本县水灾，附城高处水深数尺（据1971年3月梅县水利部门查测当时水位为80.60米），农业生产遭受损失。

民国23年（1934年）

6月，中大农学院在程江沟湖设稻作试验场，面积50亩，并派技助凌化育，李端茂、文聘猷作指导，负责人凌化育、后由周国卿负责。曾选育出水稻品种密早、二江早（又名农校早）、九黄禾、学老禾等。

民国24年（1935年）

是年，西阳乡人，国民党独立师师长黄任寰，资助倡修南山下三圳陂一座，灌溉西阳，白官农田上千亩。

民国28年（1939年）

是年，本县与中大韩江稻作场，中央农业实验所，梅州农校，共同合作改进梅县稻作，并举行优良水稻品种表证试验。表证结果：早造有二江早，四川早、九黄禾、东江白、百日早，晚稻有学老禾、大冬糯、假早子、金山粘、齐眉一号等品种为本县推广的优良稻种。至1941年，全县早晚两造推广上项品种面积达1万亩。

民国29年（1940年）

春，全县试种山禾2000亩。

10月1日，国民党梅县县政府奉令实施“新县制”，本县列为二等县，设置建设科，农业属建设科管理。

10月，程江乡，广东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刘志陆，募捐得20余万元，倡筑梅西陂，陂址在长滩乡七里径，渠长8公里，曾通水至红墓村灌溉农田。

是年，本县发动农民扩大冬耕，国民党梅县县政府建设科派员下乡督导。全县冬耕面积达21万多亩，占农田面积70%。

民国30年（1941年）

5月，梅县贯彻《广东省战时垦荒办法大纲》等政令，国民党梅县政府颁发《梅县荒地垦植须知》，鼓励农民承领开垦荒地，全县49个乡于当年共垦荒14416亩。多种植木薯、花生、黄豆、甘薯、早禾等作物。

8月，国民党梅县县政府成立梅县合作指导室，统筹全县合作事业。是年，全县共成立有各类合作社119个，社会人数4458人，社股总金额35.37万元，发放农货约100万元。其中垦植，水利灌溉、林业、养鱼（专营）合作社共有27个，社员人数1243人。

民国32年（1943年）

春，大旱80天，全县早稻受旱面积达28万多亩，多数早稻受旱减产或失收，致夏荒严重米价飞涨，一担由一千余元涨至五、六千元，不少农民挖硬饭头（即土茯苓），猴头、